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選任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主席黃毅先生主持。

共12名股東及授權代表持2,146,853,657股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91253%，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1,646,589,830 (99.953932%)	758,906 (0.046068%)
2.	選任艾特·凱瑟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01,372,097 (95.517450%)	84,536,801 (4.48255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147,041,457股，此乃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告中編號1的普通決議案除外)。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截至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38,560,162股股份，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編號1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編號1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只有1,908,481,295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利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編號1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選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選任艾特·凱瑟克先生（「凱瑟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凱瑟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職位及經驗

凱瑟克先生，41歲，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凱瑟克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該職位。他是怡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主席。他自2001年由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加入怡和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行政職位，包括2003年至2007年間出任怡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策略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凱瑟克先生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以及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OHT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凱瑟克先生曾就讀於伊頓學院及愛丁堡大學，並於1995年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凱瑟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於截止本公告之日，凱瑟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據董事所知，凱瑟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外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凱瑟克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不收取任何酬金。他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凱瑟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非執行董事之聘書。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凱瑟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凱瑟克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凱瑟克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凱瑟克先生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獲選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時，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的規定。

為遵行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的人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合適的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和司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